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，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足够能力，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坚持独立审计立场，高质量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情况较为熟悉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预计的2023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，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化原则确定，定价公允，关联交易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俞乐平、何品晶、王晓野

2023年04月29日